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運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1 年 6 月依法成立，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屆(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

■ 委員實際親自出席率

若委員因事無法出席者，則缺席者均委由一位獨立董事代理。

本屆出席率：

第二屆：黃寶成獨立董事 100%、詹鴻圖獨立董事 100%、張煌椿獨立董事 80%。

■ 工作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於 115 年當年度主要工作事項包括：

- 1.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 4.每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 5.稽核主管異動案。
- 6.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7.審查出售不動產案。
- 8.審計委員會委員績效評量自評。

►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依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整體評核，彙總「內部控制制度整體自行評估報告」，合理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5年3月11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115年3月11

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 同意稽核主管異動

依據法令規範，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稽核主管異動之審議職責。115年3月11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115年3月11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公司稽核主管夏浚豪襄理因內部職務調整，為確保業務承接順利，評估規定之資格條件，稽核主管職務由稽核單位楊又霖課長接任。

► 審議出售不動產

公司因財務及營運規劃需要，出售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11號之房地，土地總面積1030.08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2584.10平方公尺。115年5月26日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及115年5月26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依市場行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活化資產並充實營運資金。

■ 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5 年已召開 4 次。114 年~115 年決議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5/8/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由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5/5/26	(1)通過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案。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由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5/5/13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由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5/3/11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由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4/11/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由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4/8/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屆齡退休及新任人選接任案。	無異議，並提董事會討論，由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